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6年北京市大兴区兴华中学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11011525210200029576-XM001

采 购 人: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1525210200029576-XM001

2. 项目名称: 2026年北京市大兴区兴华中学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 105.6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 105.6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2026年北京市大兴区兴华中 学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105. 6	一批	兴华中学为保障学校安全工作顺利开展,依据大兴区教委工作要求聘请保安公司进行服务,我校两个校区实际需求保安22名。

- 5.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
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9.9 甘豆菠豆两店区购办签的次枚两式(加方)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____/__。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3.3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之一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
 - 3.4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年11月3日至2025年11月7日,每天上午09: 00至12: 00,下午12:00 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相关政策等。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 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 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登陆,在线上 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线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投标无效。

2.7 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中学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

联系方式: 张强 010-6926607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佟前路(北京中盛兴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

联系方式: 谢宏阁010-692692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谢宏阁

电话: 010-692692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2.2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 年 月_ 日 点 分
3.1		考察地点:。
3.1		■不召开
	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召开时间: 年 月 日 点 分
		召开地点:。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4.1	以 口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样品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_	;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	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_	o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2.0	1/1/11/14/11 TE	2026年北京市大兴区兴华中	和孫和文材即材用。
		学校园保安服务项目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报价的特殊规定:	
11.2	投标报价	■无	
		□有,具体情形: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2000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北京中盛兴华工程管	 咨询有限公司
12.1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清澄名苑支行(或大兴支行)	
		账号: 0200 2681 0920 0011	785
		备注:汇款保证金时请备注:	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需上传北京下	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	青形:
12.8.2		■无	
		□有,具体情形: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記	起算90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_30_分钟	
22.1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	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确定中标人	■否	
44. I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一	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u>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 。
25.5	分包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 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 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 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 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 ,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招标部;
26.3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 69269281;
		通讯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后辛庄佟前路(北京中盛兴华
		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部)。
		收费对象:
		□采购人
27		■中标人
	代理费	收费标准:参照原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代理服务费
		以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下浮10%;
		缴纳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付中标
		服务费。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 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 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是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 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 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 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 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 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

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 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 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 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 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 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 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 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 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 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 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 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 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 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备注:招标文件中所提及的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黑白或彩色均可)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登陆,在线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未在线上上传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将 视为投标无效。
- 15.3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对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方式递交的;

- (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的:
- 16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 平台。
-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系统原因未解密完成的,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间: 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 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 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 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 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 2.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满足《中华人		
1	民共和国政府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	采购法》第二	· 一种,一种 《),	
	十二条规定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	
		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	
		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	
		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
1-1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	电子件或电子证
		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	
		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	
		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	
		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	
		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	
		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	
		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	
		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	
		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	格式见《投标文件
1-2	明书	声明书》。	格式》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	
		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投标人信用记录	截止时点: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	
		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	
		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	无须投标人提供,
1-3		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	由采购人或采购
		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代理机构查询。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 经认定的被列入失	
		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	
		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	
		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法律、行政法		
1-4	规规定的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	
		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	
2-1	拟分包情况说	提供; 否则无须提供。	格式见《投标文件
2-1	奶及刀包息问 协议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	格式》
		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	
		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	
		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其它落实政府		提供证明文件的
2-2	采购政策的资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电子件或电子证
	格要求		照
3	本项目的特定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	资格要求	如何,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	
		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	
		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	
		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	
		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	 提供《联合协议》
	 本项目对于联	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	原件的电子件格
3-1	本项 日	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口件的女术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式光 《汉称文行俗 式》
		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	14//
		均应满足本表 3-2 及 3-3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4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	
		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	
		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	
		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	
		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	
		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	
		该联合体的 投标无效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	
		得为联合体。	
	政府购买服务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	格式见《投标文件
3-2	承接主体的要	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	格式》"1-2 投标
	求	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人资格声明书 "
	其他特定资格		提供证明文件的
3-3	共他付足页俗 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电子件或电子证
	女		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 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 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 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 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 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 商 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
分包其他要求	表》中的规定;
(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 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如有);
报价的修正 (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 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 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 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国家有关部门 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 人 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 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 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 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 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
	(如有) 报(如 有) 报(如 有) 报(如 有) 报(如 有) 报(如 有) 报(如 有) 不有标品定 高

		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 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 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 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 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 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u>10</u>%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3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 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 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

- 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 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	评分因素	详细因素及	评分标准
号		分值	
1	投标报价(1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 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 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备注: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 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商务评审(30分)	类似项目业 绩(10) 项目经理要 求(10) 保安人员要	近三年(2022年10月至今,以采购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类似项目业绩(含合同首页、采购服务明细页、合同金额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拟派项目经理(保安队长)为退伍军人得6分,大专以上学历得4分,以上要求提供证书扫描件。(提供项目经理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拟派项目保安人员全部具有保安员证得10分,每缺一
3	技术评审(60 分)	求(10分) 服务方案 (20分)	个保安证书扣 0.5 分,扣完为止。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整体思路②整体目标③工作流程④各项工作方案⑤组织实施方案⑥ 人员培训方案。 每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20 分; 每项内容进行了一般阐述并较为符合采购需求得 14

		/\
		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
		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8 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分;
		未提供得 0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管理制度及保障措施,内容包括①日常管
		理制度办法②服务保障措施。每项内容进行了详细阐述且完
	管理制度	全满足采购实际需求得 20 分;
	及保障措施	每项内容进行了一般阐述并较为符合采购需求得 14 分;
	(20 分)	每项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或内容未包括
		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得 8 分;
		每项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应急预案,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
	应急预案	际需求得 10 分;
	(10 分)	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 6 分;
		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针对采购需求提供服务承诺,内容进行了阐述且满足采购实
	服务承诺	际需求得 10 分;
		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实际情况进行论述得 6 分;
	(10分)	内容阐述不清或者不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 ,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 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的相关要求。
-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关注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需求标准 , 结合具体应用场景 , 根据对应《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

已发布的需求标准如下: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 123号))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

《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0号)

《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1 号)

《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2 号)

《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3号)

《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年版)》(财库(2023)34号)

《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35 号)

《物业管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办公场所类)(试行)》(财办库〔2024〕113 号) 如有更新或增加 ,以财政部门发布为准。

一、采购标的

(一)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概述:

在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提供保安服务,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预防和制止 侵害学校安全的行为发生,确保学校工作有效运转,保障学校教育教学正常有序开展。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1年。

合同履行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兴华中学。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合同。。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北京市大兴区兴华中学为维护校园安全稳定,聘请保安人员 22 人,对校园内进行 巡逻检查并完成学校安排的临时性安全保卫工作。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标准。
 -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主要服务内容:
 - (1) 日常安保

负责校园门卫管理、治安巡逻、消防巡查等工作,协助完成校园交通管理、秩序维护等,维持校园安全稳定,及时发现、报告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

(2) 校门管理

主要负责对两个大门进行看管,根据保卫处安排,按照规定时间对校园内各楼宇出入口进行开启与封闭管理。

(3) 秩序维护

31 在学校保卫处的组织领导下,协同做好校园内部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包括维持交通和车辆停放秩序,管理校内临时宣传、经营摊位以及条幅、张贴物,维护校园办公、教学和生活秩序等事项。

(4) 消防安全管理

按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经常对消防设施设备、消防安全重点部位、应急疏散通道等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置并做好记录。

(5) 应急处置

配合学校保卫处,及时受理校园内发生的各类治安、交通、消防事件。随时出援,为师生提供紧急救助服务。

(6) 重大活动安保

根据校园重大活动安全保卫工作的需要,抽调安保人员积极配合。

(7) 沟通协调

协助学校保卫处做好与校区所在属地公安局、派出所、消防站、城管大队、卫生防疫等机关单位的联系与沟通。

(8) 犯罪预防

配合公安机关、打击校园及周边的违法犯罪活动。

(9) 完成学校临时交办的其他安保工作。

2.2 人员基本条件要求: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保安行业制度及学院有关制度要求,所有上岗人员需经过培训,无犯罪记录,无任何不良记录,无不良嗜好。

- (2) 保安人员年龄在 18 至 50 周岁, 男性, 身体健康, 无残疾, 无生理缺陷, 无传染性疾病, 无犯罪记录, 无不良嗜好。
 - 2.3 工作时间及岗位要求要求:
- (1) 巡逻岗位工作时间:晚上:0:00—24:00(北京时间,对目标区域进行巡查,高峰期和重点时期不间断),固定岗的责任区为:学校大门,工作时间:24 小时职守;保障上下学期间3 人在岗,站立值班时间为:早班上学时段、晚班放学时段。
- (2) 按规定着装(装备) 站岗, 衣领、扣子、徽章、腰带、帽子等均需整齐。出 勤时必须佩带警棍、防刺背心、警用头盔、防刺手套。每个校门口放置两套盾牌、钢叉。
- (3)站岗时不得用餐、抽烟、嚼口香糖,不与人闲聊,不随意接听与工作无关电话,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保持良好的安保形象。

2.4 进出人员管理制度:

- (1) 凡来访人员须问清情况填写好来访登记表,征得学校有关人员同意后,方可放行。
- (2) 保卫人员应认真查验进入学校的外来人员,严禁闲杂人员、推销商品人员、 不明身份人员进入学校,确保学校平安。
- (3)对不能证明其身份的外来人员,保卫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学校并做好解释工作,如有情况应及时向各校区主管领导报告。

2.5 车辆准入放行制度:

- (1)各校区在正常教育教学工作期间,应关闭好校门。严格控制机动车辆进入校园,如有情况应及时向主管领导报告。
- (2)确因工作需要进入校园的车辆或其他为师生服务的车辆,必须经过各校区主管领导同意后,在保卫人员的引导下停放到指定地点,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确保安全。

2.6 巡逻制度:

(1) 每天按照规定时间巡逻校区,及时做好记录。

- (2)如发现可疑、异常情况或恶劣天气,要及时巡逻,重点部位要仔细巡逻,发现问题要及时汇报。
 - (3) 巡逻时,保持安静,不打扰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

2.7 其他要求:

- (1) 保安人员肩负着安全保卫重任,要有高度的责任感,严格遵守保安职业道德,要全天 24 小时在岗轮流值班,不得擅自离岗。
- (2)做好学校大门的开关工作。每天晚上巡逻时,检查办公室内、教室、专业教室关灯、断电情况,门窗是否关好,发现未关,应及时妥善处理,做好详细记录,具体情况向各校区主管主任汇报。
- (3) 执勤时态度和蔼、语言谦虚,不急不躁,认真细致;不得与老师和家长打闹,发生矛盾。如遇对方态度不好,一定要耐心解释,遇到特殊情况时应及时通知各校区主管领导进行协调。
- (4)与教职员工或来访者交谈要使用普通话,说话要清楚,用词准确、言简易懂, 不讲与工作无关的话,不讲有损学校形象的话。
- (5) 教职员工及领导到来,应主动迎接,认真听取老师和领导的意见,遇需要帮助的事情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因影响安全不能帮助的,应主动解释力求得到谅解。
- (6)各种意见或投诉、要认真听取,弄清情况,做好笔录,即时处理,如非本职工作范围,即时通知向保安队长汇报。保安队长如果处理有困难必须马上报告各校区主管主任。
- (7)业务训练是保安员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每位保安员都必须参加全部训练。保安员要主动进行业务练兵,摸熟摸透与安全、消防工作相关的环境、人员、设施等等因素,掌握接待、应对基本功,以熟生巧,以提高业务知识和技能来提高工作效率。
 - (8)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既要明确责任分工,又要加强合作。
 - (9) 妥善保管好头盔、橡皮警棍、防割手套、催泪喷雾器、消防设施等应急器械。

(10)保安人员应在保安队长和主管领导的领导下,严格执行好以上制度。如因自身工作失职,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则需承担相应责任。

2.8 保安人员考核标准:

为树立保安员良好形象,提升保安员安全防范能力,确保各项工作制度顺利落实,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原则

保安员考核实行双轨制。保安员所属保安服务公司按照服务合同承诺对保安员实施 日常考核;相关行业部门按照"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实施专项考核。 日常考核每 日进行,由保安公司按照企业管理制度对保安员进行考核。

(二)、考核标准

考核实行百分制量化考核。对于违反规定,玩忽职守的给予扣分处理;对于工作认真,成绩突出者,给予加分奖励。日常考核结果由保安员所属安保公司每月汇总,兑现相应奖惩措施,并抄报甲方管理部门。

扣分标准类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考评分
1		出现脱岗、空岗	扣1分/次	
2		睡岗、迟到、早退、未按规定请销假	扣 0.5 分/次	
3		私 自放入不该放入人员、车辆,造成不良影响的	扣 1 分/次	
4	(一)值班 执勤	人员不足缺岗或私自调岗的	扣 1 分/次	
5		值班和其它记录填写不规范的	扣 0.5 分/次	
6		不按要求(两人成排、三人成行)巡逻, 有损公司形象的	扣 0.5 分/次	
7		用对讲机闲聊、开玩笑,讲与工作无 关的事情	扣 0.5 分/次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考评分
8		故意损坏执勤用具的	扣 1 分/次	
9		工作时玩手机或从事其它与工作无关的事	扣 0.5 分/次	
10		出勤率低于 90%	扣 2 分/次	
11		重大情况处置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	扣 2 分/次	
12		工作期间制服和便服混穿、着制服穿 拖鞋、不按规定着装上岗执勤	扣 0.5 分/次	
13		随意脱(夹)帽、披(提)衣、敞怀	扣 0.5 分/次	
14	(二)仪容	着制服时挽裤脚、衣袖,手插口袋	扣 0.5 分/次	
15	仪表	上班东倒西歪、前倾后靠、形象不好	扣 0.5 分/次	
16		着保安制服几人同行时搭肩挽背、嬉 笑打闹,影响公司形象的	扣 0.5 分/次	
17		留长发、大鬓角和胡须的	扣 0.5 分/次	
18		工作中懒散、搪塞、敷衍、出工不出力	扣 0.5 分/次	
19	(三)队风 队纪	顶撞上级或不服从工作安排	扣 1 分/次	
20	1 9/150	将公共物品占为己有	扣 1 分/次	
21		内部不团结、吵架打架,造成影响的	扣 1 分/次	
22		工作中语言粗鲁,被投诉的	扣 1 分/次	
23	(四)礼节	门岗及车场保安员对领导不敬礼	扣 0.5 分/次	
24	礼貌	对重要领导或参观、检查贵宾不起立、 不敬礼	扣 0.5 分/次	
25		对来访客人不礼貌,有损公司形象	扣 0.5 分/次	
26	(五)学习	没有制订培训计划、内容的	扣 0.5 分/次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考评分
27	训练	学习或训练考试不及格	扣 0.3 分/人 次	
28		对岗位职责、权限不明确	扣 0.3 分/人 次	
29		应知应会等常识、技能不能按要求掌 握	扣 0.3 分/人 次	
30	(六)内务	私留外人住宿或超过作息时间规定就 寝、归队	扣 1 分/次	
31	卫生	私接电源电线、违反规定用大功率电 器,存在安全隐患的	扣 1 分/次	
32		缺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	扣 1 分/次	
33	(七)突 发事件处 置	没有定期组织突发事件处置演练的	扣 1 分/次	
34		未按预案处置突发事件,造成影响的	扣 2 分/次	
35		群体性上访中处置不当,造成影响的	扣 2 分/次	
36		岗位职责、工作流程不健全的	扣 1 分/项	
37		各种制度不健全的	扣 1 分/项	
38		保安人员未培训、无证上岗的	扣 1 分/人次	
39	(八)内	擅自调整人员、不向甲方报告的	扣 1 分/次	
40	- 部管理	甲方提出整改后,整改时限、质量不 达标的	扣 1 分/次	
41		在执行任务中,违反规定给甲方造成 负面影响的	扣 2 分/次	
42		违反或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	扣 2 分/次	

加分标准类

序号	考核项目	加分标准	考评分
1	抓获偷盗等犯罪嫌疑人	加 1-3 分/次	
2	收到员工表扬信	加 1-3 分/次	
3	拾金不昧者	加 1-3 分/次	
4	工作中立功、受奖表现突出的	加 1-3 分/次	
5	执行任务中妥善处理矛盾纠纷的	加 0.5 分/次	
6	在重大安保活动中表现出色	加 1 分/次	
7	书面形式提出合理化建议被采纳,且效果明显	加 1-3 分/次	
8	协助公安机关破获重大刑事案件	加 3 分/次	
9	在处置突发事件表现突出的	加 3 分/次	
10	发现火灾事故、楼层跑水及时报警,并积极参与灭火、处置	加 1-3 分/次	
11	在完成任务中为甲方挽回重大经济损失或影响的	加 3 分/次	
备注	加分后总和不超过 100 分。	I	1

(三) 评价标准

考核结果 90 分(含)以上人员为优秀,85 分(含)—90 分者为良好,70 分(含)—85 分为合格,70 分以下者为不合格。 考核结果为优秀者,由所属安保公司依照管理制度 予以奖励;考核结果为合格者,由安保公司管理人员进行激励谈话;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由甲方管理部门会同安保公司管理人员进行警示谈话,并由所属安保公司 依照管理制度予以处理;连续3 次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退回保安服务公司。

(四)、考核验收程序

日常考核工作由保安服务公司实施,队长负责日常计分,保安服务公司项目经理负责对计分情况进行核实,保安服务公司管理人员负责考核结果的整理和汇总。日常考核时间由保安服务公司自行确定。公司纠察队原则上每半个月对保安管理工作进行一次检查,并向甲

方主管提交检查的相关材料。

(五)、考核人员

考核工作的具体责任人由甲方和保安公司确定。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 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 合同签订期限。
-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供应商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 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1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

受聘单位(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双方确认的区域内侵害甲方人身、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维护甲方的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秩序。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见附件 1、附件 2)。

二、聘用保安员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名,以教委实际拨款人数为准。

第四条 服务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第五条 服务地点: ()

三、工作时间

第六条 保安员实行 6 小时工作制,每周工作不超过四十小时,若甲方需要保安员加班,一般不得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加班时间的规定,并依法支付加班时工资或安排同等时间补休,遇有抢险救灾等特殊情况除外。

四、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总金额小写: ____元, 大写: ____元; 保安服务费实行季度结算制。支付日期及金额: 每季度支付保安服务费小写____元; 大写: ____元。

第八条 节假日和加班加时工资的付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执行。月底结算,甲方于次月五日前支付。

以上费用以转账/汇款的方式支付,具体为:

公司名称:

账号:

开户银行:

开户行行号:

其它:

第九条 保安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由乙方向保险公司投保、负责。遇有特殊情况,甲 方指派保安员从事合同约定范围之外工作的,由此造成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由甲方承担,其经济赔偿不在本条第一款保险赔付范围内。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有权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第十一条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无过错,甲方有权依据有关部门 出具的证明要求保安公司赔偿。

第十二条 甲方应为保安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提供保安员的住宿。

第十三条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第十四条 甲方负责协同保安员处理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 发生的争议。

第十五条 乙方应为执勤保安员配备必要的执勤器械橡皮棍、红袖标。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六条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整改意见,甲方应认真研 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乙方有权拒绝承担合同范围以外的职责任务。

第十八条 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提供保安员执勤服装。

第十九条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政审及思想教育、业务培训、注册备案等日常管理和保安 员违纪问题的处理,每年寒、暑假期间各培训一次。

第二十条 乙方应及时撤换甲方提出的不称职的保安员, 乙方应保持保安员的相对稳定性。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七、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人一个月的服务费(/)元(大写:人民币/)。

第二十五条 甲方延迟支付服务费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支付违约金。

八、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六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第二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保安职责

一、总责

- 1、认真学习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治安保卫常识,落实学校及保安公司的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维护校(园)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做好保卫工作。
 - 2、坚守岗位,认真履行职责,在任何情况下,以保护甲方的人身、财产安全为第一任务。
 - 3、遵纪守法,禁止与甲方发生人员、经济纠葛。
 - 4、甲乙双方及时沟通,共同发现、解决安全事故隐患。
 - 5、校园保安到驻防单位应及时备案,遵守驻防单位的规章制度,有事外出向驻防单位主管领导请假。

二、巡逻服务

- 1、保安人员对特定区域、地段和目标进行巡查、警戒,保卫甲方安全。
- (1) 通过巡逻, 震慑不法分子, 使其打消对甲方人员、财产不法侵害的企图。
- (2)通过巡逻,发现可疑人员,对其进行询问,对有作案嫌疑的,送交有关部门 处理。
- (3)对正在发生的不法侵害行为,应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制止,将不法行为人送 交公安机关或者有关部门处理。
- 2、检查、发现、报告并及时消除各种不安全隐患,防止火灾、爆炸等事故或抢劫、 盗窃等不法侵害案件的发生。
- 3、在巡逻过程中,对已经发生的不法侵害案件或灾害事故,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或有关部门并保护现场。

三、门卫服务

1、保安人员对甲方出入口进行把守、验证、检查,按照规定执行"高峰勤务"和"封闭管理",确保甲方安全。

- (1) 查验出入人员的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实行来客领入制度,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 (2)根据甲方的要求,对出入的人员、车辆携带或装运的物品进行查验,防止甲方单位财物流失。
 - (3)指挥、疏导出入车辆,清理无关人员,维护出入口的正常秩序。
 - (4) 及时发现不法行为人,截获赃物,做好治安防范工作。
 - 2、协助客户单位做好来访接待工作。

四、守护服务

- 1、保安人员对特定的目标进行看护和守卫,保卫甲方安全。
- 2、维护守卫区域的正常秩序。及时制止无关人员进入守卫范围。
- 3、做好防火、防盗、防抢、防爆炸等工作。并做好预案的演练。

附件 2

保安服务合同补充条款

- 1、甲方需有人带班,以便保安员发现发生问题,及时报告,妥善处理。
- 2、甲方的屋门钥匙(包括办公室、仓库、车间、水电、干部、职工宿舍)、机动车、非机动车的钥匙和物品不得交给保安员,否则发生问题,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3、甲方的程控电话不得交给保安员使用,保安员对外使用的电话费,乙方不负责赔偿。
 - 4、甲方派保安员从事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造成人身伤亡,由甲方负责。
 - 5、延长合同规定的工作时间,造成保安员精力疲倦而发生问题,由甲方负责。
 - 6、除合同规定的保安任务外,甲方派保安员执行其他临时性任务时,须和保 安班长或队长协商,写出书面协议,发生问题由甲方处理。
 - 7、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附条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 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 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 "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报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 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	
日期:	年	月	Н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 2-1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至	汝 : _	(采购人或	以 采购代理机构)	_				
		我单位参	加贵单位组织采购	购的项目编	号为的_	项目(埻	真写采购项目名	
	称)中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							
	位承	《诺一旦在	该项目中获得采购	购合同将按	下表所列情况证	进行分包,同时	 	
	主包	本不再次分	包。					
		,	分包承担主体类 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 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L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		
						日期:	年月日	
	注	: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 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采购人(投标人):	
供应商(拟分包单位):	
采购人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为:) 招标
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	页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供应商: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	全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采购人签订分包合	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采购人未在该	(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
终止。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 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	及	就 "	(项目名称)"	包采购项目的投标
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	(, 达成如下协	议:	
一,	由牵头,_		参加,组成	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
	投标工作。			
_,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	体各方共同与	5采购人签订合同	,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
	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	1牵头人代表其	其他联合体成员单	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
	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	负责单位;组织	?各参加方进行项	目实施工作。
五、	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	圆、内容以投标文	件及合同为准。
六、	负责,	具体工作范围	圆、内容以投标文	件及合同为准。
七、	负责	(如有),具体	工作范围、内容	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	引总额为	_元,联合体各成	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
	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为口大	型企业口中型金	企业、□小微企业	2(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口其·	他,合同金额	为元;	
	(2)为口大	型企业口中型金	企业、□小微企业	2(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其	他, 合同金额	为元;	
	(…)为口大	型企业口中型	企业、□小微企	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口其·	他,合同金额	为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	放府采购活动的	力,联合体各方不	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	参加同一合同功	页下的政府采购活	动。
+,	其他约定(如有):	o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	活生效,采购合	同履行完毕后自和	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
动终	·L.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	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日期:		_年	_月	_日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 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
行投标。
1. 我方己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 真
电话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月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
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 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NV att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兹证明, 姓名: ____性别: ____年龄: ____职务: 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报价	〉(元)	
投标人名称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项目编号: _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 注: 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	章):	
日期:	年	三月	目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分项报价表

坝目:	编号:	ɪ称:	报价单位	业:人民巾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内容(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	(加盖と	:(章2		
日期:	年	月	H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无偏离	(如无偏离,何	又选择无偏离即可	; 无偏离即为对	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	求,均视	
作供应商	可已对之理解和	响应。)				
 □有偏离	, (如有偏离,〕	则应在本表中对负	偏离项逐一列明。	,否则 投标无效 ,对 ₁	合同条款	
 中的所有	T要求,除本表	列明的偏离外, 均	初视作供应商已对	之理解和响应。)		
		y d yd Hd pidl dy l y		3,411. 14,21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 / y 4 •	H///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Ŋ	页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己对	之理解和响应。	加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 应据实填写"无偏离"	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 快应商
	人名称(加盖 ·	公章):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单位名称)</u>的<u>(项目名称)</u>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
为_(企业名称)_,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
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接)企
业为 <u>(企业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页目采购
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出 <i>比</i> . 红花 (羊花)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	加贵单位组	且织采购	的项目:	编号为	的	_项目	(填写采购)	页目名
称)	中	_包(填写包	1号)的	投标。	拟签订分包	合同的单位	Z情况如	口下表所示,	我单
位承	(诺一旦在	医该项目中都	 持 采 购	合同将	按下表所列	情况进行分	包,同	司时承诺分位	包承担
主体	不再次分	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 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 容	拟分包合同金 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 同金额的比例 (%)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 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北京市面	7府采贴项目	1公开招标式	7件示范文本
70/1/1/1/	スノロンハンバンバレ	1 ム / 1 コロツいろ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 投标人非"为落实政	辽府采
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章):			
日期:		年	月	Н

分包意向协议

采购人(投标人):				
供应商(拟分包单位):				
采购人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 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供应商: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供应商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采购人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采购人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				
上上。				
采购人(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 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